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日〕谷川道雄 著 马彪 译

增订本

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

海古籍出版社

· 014011254

K207.8
10-2



K207.8
10-2



上海古籍出版社

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日〕谷川道雄 著 马彪 译

增订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 (日)谷川道雄著; 马彪译. —增订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2
(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
ISBN 978-7-5325-7076-8

I. ①中… II. ①谷… ②马…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六朝时代 IV. ①K237.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4461 号

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增订本)

[日]谷川道雄 著

马彪 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2.75 插页 5 字数 316,000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

ISBN 978-7-5325-7076-8

K·1798 定价:58.00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承印公司调换

329110-10
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夫马进 古贺登 谷川道雄
尾形勇 岸本美绪 森正夫

策划

李济沧 蒋维崧

“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总序

谷川道雄

2004年10月下旬我首次访问上海古籍出版社时,有幸会晤了王兴康社长、赵昌平总编、蒋维崧编审以及其他诸位先生。当时我是应华东师范大学牟发松教授的邀请,在该校逗留两周并进行授课和演讲的。因为那时正值拙著《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的中译本(李济沧译)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才有了拜访该出版社的机缘。“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这一颇具规模的出版计划,正是由于那天的会谈而迈出了实质性的第一步。

我是在那年7月从承担拙著编审的蒋维崧先生的信中得知这一出版计划的。信中提到上海古籍出版社有意以拙著的出版为契机,进一步拓展范围,更广泛地向中国学界介绍日本的中国史研究成果,并希望我推荐一批能够代表日本研究水准的著作,尤其是能够选择那些在开阔视野下关注社会与人文,或运用新的方法和理论并在实证研究中取得成果的著作。在10月的会谈中,出版社又出于同样的旨趣,要求我予以全面的合作。

想来这的确是一项前所未有的计划。有关中国史研究的中日两国学界交流,已经有着悠久的历史,而且正呈现出日益兴旺的趋势。交流不仅限于人员的交往,还以相互之间论文、著作翻译的形式对双方发生着影响。但是,这还只不过是很少的一部分而已,就目前的状况而言,即便那些在日本学界具有长久影响力的名著,几乎都没有中译本的出版。所以说上海古籍出版社的这一计划,不能不说是打破现状、开创新局面的创举。就我个人而言,拙著中译本的刊行能够成为促成这一趋势的契机,更是倍感欣悦。出于如此的考虑,我也就不揣自陋地应允出版社,愿竭尽全

力协助此项计划的实施。

回到日本以后,我立即着手选定书目,其间还听取了我的同行、名古屋大学名誉教授森正夫先生的意见,最终向上海古籍出版社提交了我的选目方案。经与出版社协商,决定首批出版十种左右。

非常巧的是,这里所选的学术著作,正好反映了近代日本中国史研究的发展过程。按照我个人的看法,这一过程又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明治时期(1868—1912)初期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是近代日本中国史研究的形成期。当时,虽然兰克(L. Ranke)的弟子李司(L. Riess)受聘于东京大学讲授历史学,传授实证主义方法,但那毕竟是以欧洲史为基础的史学。在日本学者之中当时出现了与欧洲史亦即西洋史相对应,设立东洋史(即亚州史)分野的举措,由此形成了以中国史为中心的东洋史,并且延续至今。这一情况一方面表明由于日本近代国家的形成,出现了必须重新认识东亚各国的现实问题;另一方面也表明在日本汉学素养的基础之上,已经出现了将中国作为近代历史学研究对象的学问。最能够代表这一时期中国史研究,而且影响至今的学者,即内藤湖南(本名虎次郎,1866—1934)。他所主张的“唐宋变革”论,在这一阶段正在孕育成形。众所周知,他的这一观点是切合中国社会实态的,是对中国史发展所进行的逻辑性解释。作为本丛书之一的《中国史学史》,就是出自他对中国传统学问的广博知识以及对历史发展透彻逻辑分析的力著。

日本中国史研究的第二阶段,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即所谓的“战间期”时期。这一时期的历史研究,有着密切注重社会与民众的特点,中国史研究亦不例外。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波及全世界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潮流,也影响着日本的历史学界,作为具体的表现则是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兴盛。而且,其中有着马克思主义直接、间接的影响是不可否定的。在我的先师、前辈的学者之中,有许多就是在这一时代新史学潮流中奠定了自身研究基础的,本丛书的大部分作者都是属于这一辈的人物。

然而,作为上述新倾向顶点的20世纪30年代,又正是军国主义猖獗的时期。当时,不但不再可能进行自由的研究,军国主义国家还以各种形

式要求中国史研究者为战争提供合作。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那一严冬似的时代终告完结。由此也开始了中国史研究的第三阶段。

“二战”以后的日本中国史研究课题,是如何将中国史作为发展的中国史进行重建的问题。即必须纠正被军国主义歪曲了的中国史观,按照世界史普遍逻辑对中国史作出理解。当时对此起到重大作用的,是从战时思想统治中解放出来的马克思主义,按照生产方式发展规律将中国史系统化的尝试亦由此开始。为此日本学界曾展开过激烈的讨论。参加讨论的还有许多马克思主义以外的学者。争论的焦点之一是以生产方式为依据的唯物史观的发展规律是否适用于中国史的问题;另一个焦点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所构想的中国史时代分期观点是否正确的问题。围绕这两个问题,从上个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有着长期、激烈的讨论,而且主要都是基于史料的实证观点之间的相互争论。其中虽说也有不够成熟的地方,但是毕竟应该说战后的中国史研究在当时有着前所未有的长足进步。

参加讨论的既有在上述第二阶段业有成绩的学者,也有战后成长起来的青年研究者。本丛书著者中,除了内藤湖南之外,都是为战后中国史研究做出了贡献的人物。

我在选择这套丛书的收录著作时,并没有意识到上述的历史过程。然而,卓越的作品必定会在某种意义上具有时代的代表性,所以很难说这是一种偶然的巧合。现在,日本的中国史研究与战后那二十几年相比已经有了相当大的变化。尽管如此,这些先学的著作在今天仍然保持着长久的生命力,从而不断启发着后生学者。

作为日本人,中国史既是一种外国史,又不是单纯的外国史。两千年来,熏染了日本文化的中国文化,是一种历史发展的产物。过去的日本在向中国的不断学习之中发展着自己,从而形成了独特的历史与文化。近代以来日本的中国史研究,可以说也是由过去形成了结构,至今仍在其延长线上运行的。因此,我们对于中国社会和文化有着特别的亲近感,即尽管是外国史,但又有一半好像是在研究自己国家历史的感觉,我们一直都是这样看待中国史的。其理由之一,也许就在于日本文化是在汉字文化

圈中培育成长形成的吧。无论如何,当这种感情作为近代历史学表现出来的时候,就产生了一种独特的方法和实证的结果,而将中国史总体按照世界史的普遍观点予以体系化是日本中国史研究的终极目标。

总之,也许可以说日本的中国史研究是由传统与近代、日本与中国乃至世界这样综合的视野重合展开形成的。当然,这种特点亦有其利弊两端。不过,本丛书所收著作都是肩负重任、不倦攀登的卓越成果。我坚信本丛书对今后日本中国史研究之国际交流的发展必将有着巨大的贡献,并对将此计划付诸实现的上海古籍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马彪译)

译者说明

谷川道雄氏 1925 年 12 月出生于日本熊本县的水俣。1948 年毕业于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专业。曾历任名古屋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京都大学教授、龙谷大学教授。还兼任了台湾大学客座教授(1987—1988)、北京大学客座教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代表著作有《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世界帝国的形成》、《中国中世的探求》等。谷川氏是日本史学界京都学派的传人,也是该学派继内藤湖南、宫崎市定之后的第三代领头人(详情可参阅《文史知识》2000 年第 12 期《狷介书生谷川道雄》和《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 年第 2 期《超越战后日本中国史学模式的谷川史学》两篇介绍文章)。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是谷川氏的重要代表作,由日本国书刊行会于 1976 年 9 月初版,1989 年 11 月再版。本书第一编的英文版已于 1985 年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欧美学者特别认同其“共同体”的理论,“认为可以用它解释纵向的历史分期划分难以解释的历史现实”(《中国史研究动态》1999 年第 7 期载胡志宏《西方中国古代史研究的几个问题》)。本书的中译本已于 2002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当时根据作者本人的意见在日文版的基础上增加了第四编的内容。这对于读者了解谷川史学的发展脉络,是十分有好处的。

本书是一本史论著作,即通过具体史实的考证,最终上升为历史哲学的论著。大体上从中国中世的探索和对共同体理论的创建两个方面集中体现了作者几十年间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问题的研究成果:

谷川史学的重要观点之一是:理解“中国中世”是认识中国史发展内在规律的关键。欧洲启蒙时代以来的西方先哲大多持一种中国不存在历

史,至少不存在发展的历史的荒谬观点,谷川氏则明确指出这是一种误解。谷川氏不仅指出了西方史学家几乎都有中国社会停滞论的通病,而且认为他们最大的错误在于忽视中国也曾有过中世。而如果不在这个问题上超越西方史学家的话,就难以发现中国史的自身发展规律。因此谷川氏表达了自己与西方史学家相反的观点,说:“关于中国中世的认识,欧美学者的态度是相当悲观的。与其那样理解,不如提倡一种积极的中国论。”(《中国中世的探求》,第58页)

那么,如何认识中国的中世呢?谷川氏在探索中国中世的研究中创造了独具特色的“共同体”理论。所谓“共同体”,即以人群划分的社会组织,包括“豪族共同体”、“村落共同体”、“地域共同体”、“民族共同体”、“国家共同体”等。从共同体的人际关系原理上说,谷川氏认为在中世“豪族共同体”是社会的基层共同体,豪族在共同体中“能获得领导者的资格全取决于他们自身的德望”(《世界帝国的形成》,第79页)。也就是说,作为共同体的凝聚力,虽然不排斥财力、武力、家族力,但是起决定作用的只有道德力、伦理力。另外,谷川氏指出民众是共同体伦理关系的存在基础。谷川氏并非排斥视民众为直接生产者和阶级斗争主力军的理论,但他更强调“从生存原理上视民众为人类主体的观点”(《中国中世的探求》,第224页)。因为只有如此才能理解:为什么民众最能识别并敬仰高尚的人格,“端正自己的道德生活”(本书第74页);为什么存在着“超越自身爱以谋求人类共存的人格”(《中国中世的探求》,第123页);为什么“被领导者有着自下而上判断领导者资格的作用”(《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19页);等等诸如此类中国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就这样,谷川理论跃出了中世史的范围,提出了应该如何认识中国史,甚至世界史发展规律的大课题。

谷川氏以共同体理论来解释中国史发展规律的独创方法和史论,目前已成为日本和欧美史学界所熟知并广为接受的理论。值得庆幸的是,近年,我国学界对谷川史学也有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本书由中华书局《世界汉学论丛》出版之后,作者又补充了相当多的内容,如今能以《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增订本)》列入上海古籍出版社《日本中国史研究译

丛》，实属幸事。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译者参考了台湾师范大学邱添生教授《中国的中世》、《六朝时代的名望家统治》（《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中华书局，1993年）、华东师范大学牟发松教授《六朝时代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关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五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的译文，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马彪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记：

2013年6月7日谷川先生因病去世于日本京都，享年87岁。弥留之际他为我们留下的一句话是：“日中关系一定不能恶化呀！”

2013.9.17

中文版自序

日本的中国史研究,是与日本的国家近代化同步发展而来的。自古以来,日本就受到中国文化无可估量的影响,因此有关中国文化的知识也在两千年之间蓄积,而产生了被称之为“汉学”的学术领域。“汉学”在前近代是作为知识分子所必须具备之教养的。可是,自从日本以明治维新为契机,走上近代化道路伊始,就与近邻诸国(朝鲜、中国)开始了新的外交关系,由此也产生了建立近代亚洲史学的必要性。迄今为止在日本所使用的“东洋史学”的名称,就是在那个时期形成的,它是将亚洲史作为与西洋史对等的学术领域来定义的概念。

中国史研究也正是作为这种“东洋史学”的一环而发展起来的。以汉学这一传统学问为素养,采用西欧近代史学之方法,由此才形成了作为近代历史学的中国史学。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大约半个世纪中,如果说日本的中国史研究已达到了当时世界最高水平,恐怕也不能算是过分自诩吧!在政治史、法制史、社会经济史、宗教史、文学史、思想史等各个领域,所获得的实证研究成果中,有许多即使在今天也仍然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关于如何从总体上把握中国史的课题,自20世纪20年代内藤湖南(1866~1934)的历史分期法提出之后,时至今日其构想仍在学术界有着经久不衰的巨大影响。到了30年代,从唯物史观的立场探索中国社会结构的尝试,也接连不断地提了出来。

然而,如此顺利发展起来的中国史研究,最终却由于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或被压抑,或被歪曲了。其中,乘战争政策之机的研究也应运而生。所谓中国社会停滞论,就是通过“进步”的日本与中国进行比较,起了将日本统治中国正当化的作用。战争结束时,学术界在反省过去

的同时,当然期望建立新的学术。战后,作为日本中国史研究的最大课题,就是如何在新的理念下对中国史的全过程给以体系化的认识。这种新理念包括中国史不是停滞的而是发展的历史,中国史是世界史的一环,科学地合理地把握中国史等诸项内容。

在由这种新理论阐发中国史构想的研究之中,最为积极的分子当属坚持马克思主义观点的历史学学者了。他们设立的历史学研究会是其学术活动的根据地。他们从生产方式发展史的观点出发,探讨了奴隶制、封建农奴制、近代资本主义制是否也适用于中国的问题。最终,因为是有关中国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所以他们的构想必然地与战前的内藤湖南的观点形成了对峙。“内藤说”是由他在京都大学的门下生徒所继承发展下来的。历史学研究会(所谓历研派)与京都学派之间,在从40年代后期开始的20年中,就有关历史时代区分(分期)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战。这一论战不仅是对中国史全期当如何进行区分的大局的讨论,而且在这一终极目标下,对个别历史现象应如何理解的问题,也出现了具体的论战。例如,对于唐代后期开始盛行的作为大土地经营的主要劳动者的佃户,究竟应该作为农奴,还是契约佃农来认识的问题,就进行了不仅关乎史料本身,而且涉及史料理解方法方面的反复讨论。

以上概述了有关战前、战后日本中国史研究的状况。那么,在这一中国史研究的发展进程中,关于我本人情况,我想也是有必要向读者加以说明的。40年代末,正当历史分期论战激烈展开的时候,我从京都大学毕业,并立志成为一名研究者。我从学生时代开始,虽然对祖师内藤湖南的中国史论抱有浓厚的兴趣,但同时马克思主义也同样给予极大的关注。在战时曾被作为禁书的马克思主义文献,一时充满了大街小巷,我就是当时一名贪婪的读者。其中,我所特别感兴趣的是当时在日本翻译的马克思的手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译者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上所收)一书。众所周知,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将资本主义以前个人与共同体的结合关系,划分为几种类型,并作出了逻辑上的分析。我虽对这一逻辑如果应用于中国史的话会怎么样的问题有过种种思考,但都没能得出明确的结论。不过,那本书后来曾长期牵动着我的心

弦。从那时起,直至十几年后我对共同体论的提倡,这部文献潜在的影响是无法否定的。

我大学毕业以后选择的研究课题是唐代政治史。但是,我的目标并不在于政治机构、制度、政治势力的消长,以及对外关系史等个别事物的考证研究。正像内藤湖南曾经指出的,唐宋之间发生了中国史上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按照内藤湖南的观点,虽然这种变革从政治形态来说,是一种从贵族政治向君主独裁政治的变革,但是作为变革的根本还在于民众地位的变化。即,民众摆脱了贵族阶级的支配,获得了土地所有的自由、居住的自由,从身份约束之中解放出来,在这种变化的基础之上,君主独裁政治体制才得以树立。如果按照内藤湖南的观点,那么唐朝三百年的政治史,无疑就是一个民众地位向上的过程。我就是因为受到内藤说的极大启发,同时又在这种预测中导入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历史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样看来,唐朝一代民众地位向上的过程,也是可以作为这种阶级斗争的展开去理解的。出于这样的考虑,我对武周革命、安史之乱、藩镇的自立斗争、唐末庞勋之乱诸事件进行分析,探索了在各事件底层起作用的民众的动态。唐代前半期,在统治层内部政治斗争背后的民众,由于安史之乱的契机,终于跃到了政治史的前台。尽管如此,在藩镇时代民众意志还仅仅表现为士兵对军饷的要求,但在庞勋之乱时则显示出从藩镇时代向反乱时代发展的趋势。民众的政治成长进程就这样越发明确起来,最终,是黄巢致唐王朝于死地,由民众推翻了贵族政权的唐王朝。

在我的以上构想中,作为研究观点存在着两个侧面。一方面,是希望从王朝与民众的阶级斗争的历史来描述中国史的志向;另外也有对当时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史研究倾向不满的一面。以历史学研究会为中心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者们,主张唐代以前是古代奴隶制时代,宋代以后至明清是封建制的时代。如上文所述,持这一见解的学者与京都学派之间曾展开过激烈论战。我对这种观点的不满则在于将民众仅仅作为奴隶制、封建制等社会结构中阶级统治的对象(object)看待这一点。因为按照这种观点,民众那种作为人的活生生的形象是不被关心的,民众总是仅仅被置

于奴隶、农奴的范畴之内加以讨论的。然而,民众作为阶级关系的一极,无论地位怎样低下,或者境遇如何困苦,他们不都意味着是阶级斗争的主体(subject)吗?研究阐明这种中国民众主体性的历史真相,不正是中国史研究的责任和义务吗?实际上,我从中唐以后政治史动态中感觉到的民众那种生气勃勃的形象,无论怎么也难以将其硬塞入奴隶或农奴等范畴之中。

就这样,我一方面站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的立场,一方面又对现实学术界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很不满意。只讲民众的革命性(或与其相反的落伍性),难道就可以算是历史研究吗?与权力相对抗的生气勃勃的唐代民众,究竟反映了怎样一种时代变革呢?对此,我苦思不得其解,忍受着岁月的痛苦煎熬。最终使我得以摆脱苦境的,是共同体概念的提出。民众并非个人的生存,而是在自己所归属的社会之中发挥其主体性的。按照马克思的说法,个人与全体的历史结合形式,如果称为共同体的话,那么当我们捕捉民众的历史存在方式的时候,不也应该导入共同体的概念吗?当然,从我产生这一想法到后来将其具体地实施于中国史研究的实际,又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

当我在唐史研究中陷入停滞的时候,我毅然决然地将研究方向转向了六朝时期。这是因为我对唐代究竟是怎样的时代的问题试图从其形成过程中去寻找答案。先是北魏史,后来我又追溯到了五胡十六国史。进而,我沿着北朝后期史的顺序,以正史为中心进行了考察。作为研究的结果,即1971年出版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日本筑摩书房,1998年增补;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在研究过程中,我最为关心的毕竟还是民众。众所周知,在六朝正史的列传中,有一大半是贵族各家的传记。其中所描述的贵族日常生活中,有一种共同的类型:即贵族阶级中有一种实力家,他们对宗族、乡党实施赈济,面对寇难则成为自卫的中心;他们或调停内部纠纷,或指导农业生产,从事着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从而在接受这种指导的宗族、乡党中建立起了崇高的声望。这种地方社会活动的实际形态,被作为一种类型记载了下来。这里,虽说存在着身份的上下阶层关系,在天灾、战乱日益经常化的苦难时代,民众确实是在贵族的

指导下,图团结,求生存的。以往的六朝研究,虽然也注重贵族(家族)的地方社会势力,但是那只是将其作为国家的对立面,即从统一与分裂的力学角度所作出的理解。我虽然也考虑这一方面的问题,但是更加注重的是使贵族阶级势力得以形成的那种内部结构。这是一种既存在着贵族与民众相隔离的阶级关系,又建立了共存体制的共同体社会。虽然这种共同体社会主要是以农村为场所而成立的,但是它又不是那种所谓的村落共同体。所谓村落共同体的规律在于,它们多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手段共有或共同利用为基础,并由此形成村落的。然而,在六朝时代这种村落的存在是无法得到强有力的认证的。当时将农村中各家族结合为一体的力量,来自于那种特定的有实力家族的指导性,以及民众各家对于这种领导性的信赖之心。在这里与其说是经济关系,不如说是精神关系,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相互结合的更加强有力的纽带。无疑,多数情况下贵族之家是作为大土地所有者的;而且,作为土地经营所必要的劳动者的佃客、奴婢与贵族之间隶属关系的存在,也是无可否认的。学术界历来在有关大土地所有者及其隶属民的关系问题上,有着关于主要劳动者究竟是奴婢,还是佃客,亦即是奴隶还是农奴的讨论。而这又与六朝时代究竟是古代社会,还是中世社会的历史分期问题密切相关。然而,这种大土地所有制的性质,真的能够决定当时社会全体的性质吗?大土地所有与六朝政治有着怎样的关系?六朝政治虽是贵族政治,但贵族层作为官僚又与国政有着密切联系。不用说,赋予贵族层以任官资格的是九品官人法。而九品官人法中,中正官又是参照针对管下之人才的乡论,来决定其任官资格及其品级的。而这种乡论,正是宗族、乡党对贵族所给予的评价。如此说来,与当时政治世界直接相关的,是贵族之与宗族、乡党之间的关系,而不在于那些大土地的经营。在这一点上,中国的情况与那种土地所有和政治权力直接结合的西欧、日本中世的领主制相比,可谓大相径庭。六朝政治权力的基础说到底是编户,是包括贵族、民众在内的大小土地所有者。这些大大小小的土地所有者,以有实力的贵族之家为中心团结起来,就形成了六朝的共同体。即便如此,那些大土地的经营对这种共同体社会仍有着很大作用。贵族实施赈恤,是对大土地经营所蓄积粮食的发放;地域

自卫时,大土地经营之劳动者的奴客,是作为主家的直属武装而起作用的。如此,贵族的私产为了社会服务而被提供,被公共化,为共同体社会的维持作出了贡献。对于这种行为,当时常使用的“轻财重义”一词,就是赞美其将私转化为公的评语。

我从六朝史料中得出这一地方社会的构想,并对其从各个角度进行了论述。这一构想在学术界被称为“豪族共同体论”。1976年我将已发表的论文又加上两篇概论的文章,合刊出版。那本书就是这次译著的原型。

“豪族共同体论”在70年代的学术界激起了相当的波澜。围绕这一观点,许多同行都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对于战后研究的潮流,不论日本史、东洋史、西洋史,今天都频频冠以“战后历史学”的名称。可我正是要摆脱这种“战后历史学”的限制。当时很多研究者都感到了“战后历史学”的危机,都有不满情绪。围绕“豪族共同体论”议论的喷发,可以说正反映了当时那种学术状况。在大家所提出的意见中,固然有怀抱善意者,但是相当一大部分都是采取强硬调子的批判性文章。总括其批判要点,不外第一,批判拙论轻视阶级矛盾;第二,批判拙论无视土地共有等共同体结合关系中的物质契机,过于强调精神契机的作用(拙稿《关于“共同体”的论争——中国史研究的思想情况》,收入《中国中世的探求》,1987年)。甚至有人非难拙论为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反动学说。各种批判的共同特征,在于都不去核查我所进行的实证研究,而一味地纠缠于是否符合唯物史观的“原则”的问题。我的友人,赞同“豪族共同体论”并且亲自推进这一观点的川胜义雄(1922—1984),曾将这种批判比喻为欧洲中世天主教会的“异端审判”。总之,可以说这是一种忘却实事求是精神的教条主义产物吧!

就我本人来说,对上述两个论点是这样考虑的。关于第一点,我认为六朝时期的阶级矛盾究竟体现为怎样的历史形态的问题,是不能不考虑的。如前所述,这是一种贵族与民众、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如果贵族层缺乏领导性的话,民众就会用舆论的力量,剥夺他作为领导阶级的资格。这种舆论一旦成为乡论,就对九品官人法的实施有着极大的影响。我是